



D6 H. Stefan Wiss 博士  
Antje Sievers  
2008年3月10日

## 关于预防腐败的 公司指引

本指引取代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制定的  
关于贿赂的非法性的公司指引

# 目 录

---

<b>I.</b>	<b>本公司指引适用的目的和范围</b>	<b>3</b>
-----------	----------------------	----------

---

<b>II.</b>	<b>什么是腐败?</b>	<b>4</b>
------------	---------------	----------

---

<b>III.</b>	<b>对员工和公司的后果</b>	<b>5</b>
	1. 对员工的后果	5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果	5
	3. 对公司的后果	5

---

<b>IV.</b>	<b>凯士比的立场</b>	<b>6</b>
------------	---------------	----------

---

<b>V.</b>	<b>预防腐败的行为标准</b>	<b>7</b>
	1. 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行为	7
	2. 对公职人员的礼品和利益	7
	3. 在其他商业行为中的礼品和利益	7
	4. 代理人和顾问的牵涉	9

---

<b>VI.</b>	<b>联系人</b>	<b>10</b>
------------	------------	-----------

## 本公司指引适用的目的和范围

### I. 本公司指引适用的目的和范围

1. 本公司指引为凯士比集团的所有员工提供行为标准以避免腐败。其目的是帮助员工在特定情形中正当行事，以避免损害员工自身及公司。
2. 在其所有商务行为和决策中，我们的员工应在任何时候都遵守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相关的凯士比规章）。
3. 本公司指引基于德国法律制定，因此对集团的所有德国员工和所有在德国工作的集团员工均为强制性规定。
4. 另外，凯士比集团的所有其他员工也应在相关适用法律的基础上遵守本公司指引的规定，但员工的国籍国或员工行为所在国的法律要求适用更严格的条款的除外。在该情形下，该等更严格的标准应优先于本公司指引。

# 什么是腐败？

## II. 什么是腐败？

1. 通常来说，腐败这个名词被理解为由指，为不公平地影响商业或政府决策之目的，接受或给予好处或利益。
2. 腐败是犯罪。好处和利益的接受者和给予者都使自己承担刑事责任。
3. 尤其是，严格的规定适用于与涉及公职人员的交易行为。然而，腐败在私营行业也是被禁止的。
4. 腐败不仅仅因为接受或给予利益而开始。即使提议、承诺、要求或接受承诺就已经产生刑事责任及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
5. 腐败在全球范围内都是被禁止的。

## 对员工和公司的后果

### III 对员工和公司的后果

腐败可对员工和公司产生深远的后果：

#### 1. 对员工的后果

1.1 犯有腐败行为的人——不论通过给予或接受好处——即为犯罪。在调查过程中，通常是搜查其私人住宅和工作场所，并向其同事和上级领导询问事实。被发现犯有腐败罪行的人可被判几年的徒刑或处以高额罚金。

1.2 客户、承包商和竞争者可能会因腐败遭受损失。这些当事人均可向违法的个人要求赔偿损失。

1.3 通过腐败行为，雇员违背了其对雇主的义务。通常，腐败行为使雇主有权不经通知而开除员工。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果

2.1 如果对员工犯有的腐败行为，公司管理层采取适当的监督，原本是可被预防却没有得到预防，或变得相当困难，管理层可能被处以行政罚款，在个别案件中，甚至将承担刑事责任。

2.2 因此公司管理层负有法律义务以消除腐败行为，应进行定期检查和控制、调查有嫌疑的事件并相应地惩处违法行为。

#### 3. 对公司的后果

3.1 如员工犯有腐败行为，公司可能被处以高额罚款。在特定情形下，罚款将高达受交易影响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还可能排除在政府的合同之外。

3.2 如合同的合作伙伴或任何竞争者因员工的腐败行为遭受到损失，公司可能面临就该损失而提起的民事索赔。

3.3 根据信用保险公司 Euler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 的信用条款，如果申请人就相关合同已提议、承诺或给予非法利益，则与出口相关的保险保障将失效。申请人仍需要缴纳保险费用。另外，其还将由于试图以欺诈手段获取保险而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后果。

## 凯士比的立场

### IV. 凯士比的立场

1. 凯士比坚决不容忍任何腐败行为，无论是通过员工或商业合作伙伴。违反本公司指引的规定将导致适用在具体事件中的法律和雇佣后果。
2. 凯士比禁止任何和所有参与或容忍贿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
3. 凯士比将继续提高避免腐败的控制力度并揭露腐败，以发现和消除滋生腐败行为的隐患。
4. 凯士比《行为规范》中所阐述的基本原则要求：在每个商业行为中，即使是腐败或腐败性的迹象也应避免。
5. 凯士比希望所有员工将在凯士比商业环境中避免和揭露腐败视为己任，从而提高凯士比的声誉。

# 预防腐败的行为标准

- V. 预防腐败的行为标准**  
以下《行为规范》的目的是避免腐败行为，即便是其迹象：
- 1. 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行为**
- 1.1 供应商应仅根据竞争的原则来选择，也就是根据（特别是）价格、质量和其表现的适合性。
- 1.2 凯士比的员工应立即拒绝供应商的任何试图通过提议、承诺或给予个人利益不公平地影响下订单。
- 1.3 凯士比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友好的客户关系以及有吸引力的性价比来保持其市场份额。
- 1.4 禁止凯士比员工作出任何试图以通过提供、承诺或给予个人利益不公平地影响客户决策。
- 2. 对公职人员的礼物和利益**
- 2.1 禁止凯士比员工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种类的金钱或物质利益给公职人员，无论该等利益的价值多么轻微。这项规定的原因在于相关的禁止规则是特别严格的，该规则通常禁止提供或给予任何利益给一个公职人员，不论价值。
- 2.2 关于公职人员和机构的严格规定首先适用于公共权力的所有持有人和机构，例如联邦和州政府、区政府、市政府、德国联邦军队、法院、根据公法建立的机构、公司和基金会，上述机构的员工、官员、士兵和法官（以德国为例）。
- 2.3 关于公职人员和机构的严格规定还适用于承担公共任务或有政府参与的私营机构，例如公共交通或公用事业公司、公立医院或废物处理公司，以及其员工。
- 2.4 第 2.1 项下的对给予利益的禁止也适用于第 2.2 和 2.3 项提及的公职人员的亲属，和可能被怀疑代表公职人员接受利益的所有其他人。
- 2.5 对个别事项的例外需要负责合规人员的事先同意。
- 3. 在其他商业行为中的礼品和利益**
- 3.1 在前述第 V.2 条适用的范围之外，下述条款的含义中的商业伙伴，是凯士比与其保持、已保持或未来可能保持商业关系的人或企业及其管理人员、员工和代表。
- 3.2 凯士比员工不应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向商业伙伴要求任何宴会或活动的邀请、任何礼物、其他利益、个人服务或任何其他好处。

3.3 凯士比员工和其家庭的直接成员均不得从商业伙伴接受任何金钱礼物--不论礼物金额。反之亦然，凯士比员工不应向商业伙伴提议、承诺或给予任何金钱礼物。

3.4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适用法律的范围内，凯士比对接受和给予礼物或利益也考虑到社会习俗。每个文化和社会有被视为习俗的传统行为方式；不遵守该习俗有时甚至会被认为是不礼貌，和对对方的不尊重。因此，作为经验法则，应适用以下原则：如果接受或给予礼物或利益不在社会习俗的范围内（即，超越商业习俗和当事人身份地位的界限），一般说来，是不允许的。请考虑受赠者的等级地位和赠送礼物的原因。关于这点在凯士比应遵守具体规定在下列条款列明。

3.5 接受、提议、承诺或给予任何物质利益仅在如下情形是许可的：商业决策可能因此受影响的可能性被排除，而且不得产生以下印象：有意促成或可能促成该等影响。受限于这些条件，接受和给予不超过 30 欧元的物质利益是许可的；或更高的金额，只要保持社会习俗框架内。不考虑这点，提议、承诺或给予物质利益总是不许可的，如果有理由被认为接收人接受该利益是公司规章所禁止的。

3.6 如商业决策可能因此被影响或因此产生相应印象的任何可能性均被排除，凯士比员工可，在特定商业场合，在社会习俗范围内参与和发起商业宴会邀请。

3.7 对凯士比员工来说，参与开支由第三方承担的活动和旅行是许可的，如果：

- 存在商业理由，该参与符合凯士比的利益，和
- 未超越商业惯例框架，而且
- 商业决策可能因此被影响或因此产生相应印象的任何可能性均被排除。

仅仅或主要为了追求社会目的（文化、体育等性质）而参与该等活动和旅行，仅在相关上级事先同意后，才是许可的。

3.8 凯士比邀请商业伙伴参与活动或旅行是许可的，如其保持社会习俗框架内，并且商业决策可能因此被影响或因此产生相应印象的任何可能性均被排除。

3.9 如有疑问，应取得负责合规人员的事先同意。



#### 4. 代理人和顾问的牵涉

给代理人和顾问的费用在实践中经常面临被怀疑是用来隐藏腐败利益。为排除不公平行为的迹象，当涉及代理人和顾问时，以下几点因此应被特别受到谨慎审查：

- 4.1 代理人/顾问的严肃性：基本原则为：“（更好地）了解您的顾问”！对质量和声誉的谨慎审查总是必要的。顾问公司总部位于著名的税务天堂（例如开曼群岛或海峡群岛，还有列支敦士登、瑞士和卢森堡），将产生怀疑，除非有以这样地方作为所在地的明显的合理理由。
- 4.2 活动的性质和文件：代理人/顾问应履行的义务应详细列明在合同中（例如，特定商业交易或特定融资的具体谈判）。负责的凯士比员工应书面记录已收到的履行内容，并在为履行内容付款时，将此向收款人确认。运营活动报告或记录可在此方面作为文件证据。
- 4.3 对价的合理性：对代理人/顾问的报酬合理性和与市场条件的符合度是常常被审查的。相关产业、地区和履行内容的性质，和其他的事物，可被作为在此方面的标准。在银行转账支付报酬的中，通常情况下，代理人/顾问也

指定为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人。

- 4.4 应在合同中以合规条款约定：代理人/顾问不应使用从凯士比公司获得的钱款进行腐败行为，凯士比也不应容忍代理人/顾问的任何其他腐败行为。应尽可能地规定凯士比可在存在此等腐败行为/做法时有处罚或特别地终止合同的权利。

# 联系人

## VI. 您可联系的人

1. 知道或获知违反上述基本原则的具体和可信事实的所有员工，有责任报告该等事实。
2. 就这方面--以及所有其他问题--可联系各自上级、法务部门或公司管理层。就这方面，也可以联系负责合规人员或集团合规人员，特别是在需要进行保密处理的情况下。
3. 另外，为此目的而特别聘任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可选的联系人。尽管该律师事务所将提交相关信息给集团合规人员，但其不会指明报告者是谁，以确保其保密性（监察官制度）。这样的沟通联系，可来自任何国家，可以德文或英文，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进行。
4. 您可以在凯士比《行为规范》中找到集团合规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

2008年3月10日，于德国弗兰肯塔尔市（法耳次）

\_\_\_\_\_  
Wolfgang Schmitt 博士（签字）

\_\_\_\_\_  
H. Stefan Wiss 博士（签字）